

渠县人民政府

关于成达万高铁（渠县段）规划沿线禁止新增 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公告

成达万高铁（渠县段）规划沿线各单位及广大村民：

为顺利推进成达万高铁（渠县段）建设，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，县政府决定从2020年4月15日起，成达万高铁（渠县段）规划沿线禁止一切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新建成达万高铁（渠县段）线路途经我县静边、望江、青龙、万寿、渠北、李馥、临巴、东安、三汇等9个乡镇，规划设计红线两侧外各100米范围内属铁路控制区域。

二、县政府相关部门已对规划沿线现状实地进行了全程摄像拍照存档，严禁村民在规划红线两侧外各100米范围内新、改、扩建房屋（含房屋加层）、修建道路等一切建设行为，禁止土地流转从事种养殖业，禁止从事养殖场、鱼池、水塘水渠等设施农用地建设，禁止突击栽植果木、经济林木等。

三、成达万高铁（渠县段）规划沿线乡镇及土地、规划、建设部门从即日起暂停办理高铁规划沿线村、社各类非农业建设用地手续，暂停办理设施农用地审批和备案手续。公安部门要加强户籍管理，不得违规办理高铁规划沿线村、社户口迁入手续；对拟被拆迁房屋为经营场所的，市场监管和税务部门暂停办理工商、税务注册登记和发证手续。暂停办理期限为1年。

四、高铁规划沿线乡镇人民政府、村民委员会、村民小组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落实专人定期巡查，严格加强规划沿线用地管控，禁止各种违占、违建行为。

五、建立公开举报制度，支持鼓励规划沿线村民，主动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、建设、综合执法等部门举报违法占地线索，落实全社会共同参与、共同监督，对顶风违法乱占、乱建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。

六、严厉打击各类违法占地、私搭乱建、违章建设行为，发现一起，处理一起，对情节严重、影响较大的违法占地案件，将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从严查处。

七、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渠县人民政府
2020年4月15日